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 年9 月8 日本院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9 月14 日第2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 年9 月27 日文學院 (99) 發字第75 號函發布施行 100年1月5日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5日第26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0年2月9日文學院(100)發字第9號函發布施行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9日第2770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2年7月22日文學院(102)發字第70 號函發布施行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4日第28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3年3月21日文學院(103)發字第33號函發布施行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第2835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3年12月1日文學院(103)發字第136號函發布施行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日第28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5年3月10日文學院(105)發字第21號函發布施行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第29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7年5月23日文學院(107)發字第49號函發布施行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9日第30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8年2月22日文學院(108)發字第15號函發布施行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9日第30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10年2月18日文學院(110)發字第12號函發布施行

- 一、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 依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訂定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 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本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支給本加給。
- 三、本院彈性加給者之評審,依提倡研究、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之精神,其形式要件以下列表現計算之(第十七款以後計算七年內之表現,若期間懷孕、生產者得延長二年):
 - (一)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獎者,每次折算10點。
 - (二) 獲科技部甲種獎者,每年折算1點。
 - (三) 自民國九十一年起,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每3年每項計畫折算2點。
 - (四) 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起,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每年每項計畫折算0.5 點。
 - (五) 獲科技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獎助者,每年折算0.5點。
 - (六)獲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每年折算1點。
 - (七)獲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者,每次折算5點。獲本校胡適紀念講座者,每次折算2 點,惟102學年獲得本校胡適紀念講座者,每次折算5點。
 - (八)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折算5點。
 - (九) 獲本校傅斯年獎者,每次折算1點。
 - (十)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者,每次折算5點。
 - (十一) 獲其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award、prize)者,每次折算至多5點,本項至多10點。
 - (十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折算5點。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者,每次折算 10點。

- (十三)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1點。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0.5 點。
- (十四) 曾在本校指導研究生者,碩士班每5人畢業折算1 點,博士班每3人畢業折算1 點,本項至多3 點。
- (十五) 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每3年折算1點,本項至多2點。
- (十六)獲本校傑出導師者(95~108學年度優良導師),每次折算3點。
- (十七)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4點。
- (十八)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3點。
- (十九) 獲本校甲種學術專書者,每本折算2點。
- (二十)獲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每篇折算2點。
- (二十一)獲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每篇折算1點。
- (二十二)獲本校傑出學術專章者(獲本校研發處學術成果獎勵2點以上者),每篇折 算1點。
- (二十三)獲本校優良學術專章者(獲本校研發處學術成果獎勵1.5點者),每篇折算 0.5點。

符合(二十)至(二十一)款因獲得加給,無法向校方申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院相關會議審核依校方規定核予相同點數。

以上各款點數供專案小組委員票決之參考。

- 四、申請人得就第三條形式要件之外,另說明有關研究、教學、創作展演、服務等重要 事蹟,一頁為限,供專案小組票決之參考。
- 五、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長三年,期滿經本院審議後,得再核給。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仍得支領。支領各級彈性加給人員如獲升等,<u>自升等當月起</u>,按升等後職級標準支領。
- 六、為提攜現職具特別發展潛力之學者,厚植學術能量,以符合博士畢業二十年內為原則, 且在專業領域、特殊技術及學術上有三年以上具體貢獻者,由本院相關會議提出,並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 准後,支給較高標準彈性加給,給與期限最多三年,其支給額度不超過教授級標準。
- 七、本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審核彈性加給推薦,置委員<u>五</u>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接受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遴選委員。

- 八、本院彈性加給之推薦申請,應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評審計算表 (含事蹟說明欄位)、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具體教 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院推薦。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 領本項加給,僅擇一高者支領,惟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要點修正前已核定重複 支給者,得於原核定期間內繼續發給。

但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十一、本規定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